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李南屏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4年4-9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536元、舊制年資結算1,241,000元（計算至114年9月18日止）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09,128元，共計1,826,664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9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4年4-9月份工資376,536元、舊制年資結算1,241,000元（計算至114年9月18日止）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09,128元，共計1,826,664元，分8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1期於同年10月5日給付10萬元，第2期至第7期自同年11月起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246,000元，第8期則於115年5月31日給付250,664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
02 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
03 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
04 -13、25-31頁）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
05 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 記 官 施 怡 愷